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由于上述规定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的变更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6月10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6月17日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